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原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天俠
原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華
原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原　　告　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崧
原　　告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原　　告　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原　　告　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原　　告　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潮
原　　告　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鐘培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艷華
上十一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 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洪云柔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易科技有限公司
兼 上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智強
被　　告　林憲明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娜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